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东海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5年4月16日起，增加东海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东海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 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东海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东海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东海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东海证券进行日常申赎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 申请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东海证券的规定。

(2) 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东海证券各营业网点或东海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东海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海证券的规定。

5. 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东海证券的基本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东海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 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东海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东海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 定投业务申购费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 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东海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东海证券的规定。

(2) 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东海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东海证券的有关规定。

10. 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或终止，从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之日起执行。

11. 其他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2. 基金转换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 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0],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申购时的申购补差费率将按转出基金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13.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14. 赎回费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对外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 (转出基金 - 购买基金) / 购买基金的申购费率

(1)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1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安排如下：

一、以下基金将于2025年4月18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自2025年4月21日起恢复上述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1日暂停办理的业务
1	人民币份额：200611 美元份额：000623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	513400	鹏华深证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场内简称：鹏华深证工指)	申购、赎回

二、以下基金将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1日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自2025年4月22日起恢复上述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1日暂停办理的业务
1	人民币份额：160644 美元份额：000674	鹏华香港美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	人民币份额：000590 美元份额：000574	鹏华全球高股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费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1日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深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有关安排的通知及相关

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14:30；

2、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具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7人，代表股份203,401,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0人，代表股份13,863,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1人，代表股份14,031,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20人，代表股份13,863,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0人，代表股份13,863,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98%。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

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3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定于2025年04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召开时间：2025年04月15日(星期二)14:30；

2. 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主持；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具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7人，代表股份203,401,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0人，代表股份13,863,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1人，代表股份14,031,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20人，代表股份13,863,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0人，代表股份13,863,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98%。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

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3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定于2025年04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召开时间：2025年04月15日(星期二)14:30；

2. 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杰先生主持；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具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7人，代表股份203,401,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0人，代表股份13,863,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1人，代表股份14,031,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20人，代表股份13,863,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0人，代表股份13,863,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98%。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

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